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10

## 目 录

### CONTENTS

####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S11 福厦高速公路泉州湾大桥段禁止运载危险  
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 .....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推进 21 世纪“海丝名城”  
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6 年)的通知 .....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基础教育人才引进行动”工作  
方案的通知 .....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  
实施意见 ..... 38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苏延辉

副主编：唐春晓 龚建伟

林 强

编 辑：涂玮瑜 黄宏斌

周梁毅 庄婷婷

吴奕栋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S11 福厦高速公路 泉州湾大桥段禁止运载危险货物 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

泉政规〔2022〕2 号

为加强 S11 福厦高速公路泉州湾大桥段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公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确保泉州湾大桥交通安全畅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对 S11 福厦高速公路泉州湾大桥段实行禁止运载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泉州湾大桥段范围:S11 福厦高速公路张坂互通至石狮互通段(桩号 K103+386—K125+723)。

二、本通告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环境污染或者财产损毁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材料或者物品。

三、禁止通行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 0 时起,禁行路段全天 24 小时禁止运载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

四、违反上述禁行规定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特此通告。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8 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2]49号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 泉州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范互花米草扩散蔓延,力争尽快消除,切实维护我市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安全,打造美丽生态岸线景观,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48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一年明显见效、二年基本除治、三年完成修复、长期加强管护”总体目标和“全民动员、方法对路、科学除治、后期管护、生态提升”的工作要求,以及属地为主、生态优先、系统治理、防治统筹、精准施策的原则,对全市现有 19061.42 亩互花米草的除治、修复、提升及后期管护进行统筹安排,同步开展除治工作,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除治任务。

至 2024 年底,新增的互花米草得到及时除治,除治后的滩涂基本得到科学修复(其中 20%采取种植乡土植物进行生态修复),除治成果得到有效巩固,生态功能持续恢复,形成较好的景观效果,并开展互花米草监测,做好预防防范工作,巩固治理成果。

## 二、主要任务

### (一)统筹推进,科学除治

1. **实行联动除治。**实行区域协同联动除治、重点湾区一体化除治,做到行动一致、标准一致、时间安排一致,由所在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实施,市级专班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要经常性地督促指导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开展除治工作;各地要加强沟通协调、相互借鉴、共享信息,切实提升除治效能。

2. **细化落实任务。**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根据互花米草的分布区域、面积大小、危害程度、扩散趋势等,细化落实辖区内互花米草除治年度任务,制定除治攻坚行动实施措施和路线图,将辖区内互花米草现状图斑落地上图,建立互花米草除治斑块清单,逐一明确除治斑块的具体位置、范围、面积、除治方式、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措施,完成时限和相关责任人,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地到时、到岗到人。

3. **选择科学方法。**坚持环境保护优先,因地制宜选择科学的除治方法,采用物理除治方

式,依法依规开展除治工作,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成片分布的互花米草,鼓励采取刈割+旋耕、刈割+翻挖根部、深翻等方式进行除治;对零星分布或红树林内散生的互花米草,鼓励采取人工挖(拔)除。根据省林业局编制的《福建省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福建省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除治技术手册》《福建省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生态修复技术指南》《福建省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生态提升指南》,加强技术指导;各地要认真掌握技术要领,组织学习培训,严格执行技术规范,确保除治成效。

**4.合理组织施工。**根据当地互花米草生物学特性、生长规律、海洋洋流流向和沿海季风风向,准确把握除治时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顺序,提高除治效率。合理组织施工力量,精准测算工作量,统筹考虑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力量、天气状况等因素,科学倒排工期,督促施工单位合理调配施工设备和队伍,在确保安全、质量和环保的前提下,优化现场施工安排,加大施工面,多开施工点,抢时间、赶进度,全力加快除治。密切关注高温、台风、潮汐、强降雨等影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5.加强科技支撑。**组织开展互花米草绿色防治技术、生物替代技术等方面的科技攻关、环境评估,对符合条件的互花米草防治技术研究推荐列入省科技项目给予支持,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力度。充分发挥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厦门大学等科研院校作用,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现场指导。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林业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科技局、海洋渔业局,泉州水务集团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因地制宜,分类修复

**1.统筹制定修复方案。**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衔接“三区三线”、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和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等,根据不同生态功能分区,科学统筹制定修复方案。对自然保护地,要考虑主要保护对象和核心景观保护需求,推广闽江河口生态修复模式,采用保护优先、适度干预的措施,重点做好泉州湾、崇武海洋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修复;对航道、港口码头港池水域,要按照通航和经营要求,采用人工疏浚、保证生产的措施;对其他区域,要根据资源禀赋,采用生态修复、适度留白的措施。加强除治后滩涂用途管制,原则上不再新增养殖,除治后的滩涂要因地制宜采用种植乡土植物进行人工修复或自然恢复等措施,恢复滩涂自然状态,提升湿地功能。积极探索以增强气候韧性和增加蓝色碳汇为导向的海洋生态修复新模式。

2. **合理确定修复方式。**根据潮间带基质特点,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滩则滩”的原则,确定除治后滩涂的修复方式。各地要学习借鉴闽江河口、罗源北山、泉州湾等地的成功做法,对适宜开展植被修复的除治区,通过多种秋茄、桐花树、芦苇、短叶茳苳、南方碱蓬等乡土植物,构建以红树植物或盐沼植物为主体的、具有区域特色的湿地植物群落,形成海岸复合植被防护体系;对不宜开展植被修复的除治区,保留光滩进行自然恢复。

3. **科学选择修复植物。**参考除治区历史状态或周边自然状况相似的原生生态系统,根据滩涂底质、潮位、盐度、水文及其他自然条件,选择红树植物或盐沼植物。红树植物可选择秋茄、桐花树、白骨壤、木榄、老鼠簕等,其中,秋茄、老鼠簕适宜在全市中高潮位滩涂种植,桐花树和白骨壤适宜中低潮位滩涂种植,木榄适宜在高潮位滩涂种植。盐沼植物可选择芦苇、短叶茳苳、南方碱蓬、海马齿、海三棱藨草、海雀稗、盐地鼠尾粟等,其中,短叶茳苳耐盐能力较差,适宜在河口低盐区滩涂种植;海三棱藨草适宜在中低潮位滩涂种植,其他盐沼植物适宜在高潮带上缘滩涂种植。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林业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泉州水务集团,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突出重点,生态提升

1. **结合生态修复进行提升。**根据福建生态省建设总体布局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规划,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城市滨海公园。在保证主要功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沿海岸线的基质状况,优化海岸带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对开展植被修复的除治区,统筹修复和提升,合理进行景观配置,实施湿地保育、栖息地改造,营造生态岸滩,丰富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岸线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2. **实施工程项目带动提升。**以城乡毗邻海湾海滩为重点,依照乡村振兴、美丽海湾等建设规划和本地区相关规划,在晋江、洛阳江等入海口和重要海湾、海岛等区域,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同步谋划实施一批“蓝色海湾”综合整治、海岸带保护修复、滨海湿地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鸟类栖息地改造、生态鸟岛营造等生态环境及景观提升项目,提升滨海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打造美丽自然的生态岸线,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

3. **依托优质资源开展提升。**借鉴厦门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罗源北山红树林海岸公园、霞浦全国最美滩涂、石狮湿地公园等做法,每个县(市、区)选取一批靠近城镇村庄、交通便利、自然基础条件好、景观资源品质高的区域,通过科学配置红树林等滨海植物,进一步提升滩

涂、水系、岩礁等滨海湿地景观效果,配套建设康养基地、自然教育基地、栈道步道、观鸟屋、观景平台等服务设施,形成示范片。深入挖掘滨海湿地文化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自然教育活动,提升旅游品位,传播生态理念,真正实现亲近湿地怀抱自然的生态惠民。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林业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海洋渔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动态监测,长效管护

1. **加强监测预警。**构建天空地一体协同的监测网络,及时发现报告、迅速开展除治,做到“早发现、早除治”。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各地加强相关区域的监测。综合运用遥感影像、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和地面巡护等措施,开展互花米草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互花米草除治任务进度和成效、发现除治残留和新入侵扩散的增量动态。结合国土资源和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年度监测,完善全市互花米草信息数据库,建立信息共享和增量风险预警机制。

2. **强化专业管护。**要“斩草除根”,防止“死灰复燃”,针对互花米草根茎难以有效清除的问题,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除治实施单位持续做好后续跟踪,落实延伸管护责任,及时清除遗留根茎复萌的植株,并严格实行效果评估和验收,巩固除治成效成果。

3. **完善日常巡护。**各地要建立健全滩涂管护长效机制,对发现复发或新入侵的互花米草植株,及时予以清除,持续有效遏制增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建立完善日常巡护制度,及时清除复发和再入侵的互花米草。港航管理部门要将航道、港口码头港池水域的互花米草纳入日常巡查任务,结合航道、码头港池水域清淤等日常维护措施进行定期清除。其余区域也要实行网格化管理,组织专业队伍、聘用专管员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及时清除,做到全覆盖、无盲区。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一) **专班专责推进。**市级建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及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互花米草除治工作专班,统筹协调除治相关工作(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详见附件2)。工作专班下设办

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督促相关县(市、区)落实工作部署,同时成立由市林业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水利局组成的督导组,对挂钩县(市、区)实行每周一督导、每月一联合督导,在除治攻坚期间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及时分析研判攻坚行动的动态形势。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分析调度和督促指导,确保任务措施落细落地。各地要在每月 25 日前将除治、修复和提升情况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在每年年底全面组织自查并于 12 月 5 日前将自查结果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由市工作专班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将结果上报市政府审核后报省政府。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海洋渔业局,泉州水务集团,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压紧压实责任。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落实互花米草除治主体责任,加大会商、协调、推动、督办、检查力度,按照除治图斑清单,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真正做到责任清、任务明、措施实、效果佳,确保按期完成除治目标任务。要加强除治质量监控,建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对进度偏慢的地方,要具体分析、找准症结、及时整改;对需要市级专班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早报告。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部署要求和职责分工,将除治攻坚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林长制等考核内容,加强跟踪管理、督促指导,加强配合协作、会商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共同抓好互花米草除治、监测、生态修复和提升等工作。对除治攻坚行动措施有力、成效突出的,优先给予项目支持;对措施不力、进度滞后的,通过工作提醒函、约谈等方式督促责任落实,并在年度政府部门督查考核结果中予以通报。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海洋渔业局,泉州水务集团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要素保障。按照事权划分原则,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费用原则上由各级财政分级承担,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总额按除治 1500 元/亩,生态修复 2250 元/亩(种植红树植物)、1500 元/亩(种植其他盐沼植物)控制,对市、县补助比例参照省政府批准的对市、县支付补助分档政策执行,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生态提升、后期管护以市、县两级财政投入为主,

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加强资金筹措,将除治攻坚所需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除治攻坚提供资金保障;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省级相关部门资金支持。要强化种苗保障,提前做好红树植物等苗木需求测算,加强供需对接,加大乡土红树植物等容器苗培育,增加苗木供应储备。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发改委、林业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局、文旅局、海洋渔业局,泉州水务集团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防控廉政风险。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保专款专用。要严格决策程序,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防止廉政风险,确保除治工作顺利实施。要强化监督检查验收,加强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林业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泉州水务集团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注重全民动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除治互花米草作为一项必须完成的重大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各地要积极采取以工代赈、就近招工等方式,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参与除治、修复、生态提升及后期管护等工作,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要制作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宣传材料,综合运用电视、报刊、新媒体等载体,全方位、多维度宣传互花米草的危害性和维护湿地生态安全的重要性,及时宣传报道除治攻坚工作进展和成效,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周边城乡居民和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除治攻坚,让群众真正明白互除治花米草“是什么,为什么,怎么除”,营造“广泛发动、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对各地在除治攻坚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促进交流借鉴,形成以点带面、全面提升的良好效应。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林业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海洋渔业局,泉州水务集团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泉州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任务表

2.泉州市互花米草除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 1

## 泉州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任务表

单位：亩

	面积任务	完成时间	市直督导单位
丰泽区	5170.95	2022 年 12 月底	市林业局
洛江区	1442.80	2022 年 11 月底	市林业局
泉港区	420.04	2022 年 12 月底	市资源规划局
石狮市	1378.20	2022 年 10 月底	市海洋渔业局
晋江市	2040.00	2022 年 12 月底	市水利局
南安市	389.05	2022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惠安县	1929.64	2022 年 12 月底	市资源规划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	6290.74	2022 年 12 月底	市林业局
合计	19061.42		

## 附件 2

# 泉州市互花米草除治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 一、成员名单

组 长:	蔡战胜	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	蔡天守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潘华培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进锡	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	廖良结	市发改委主任
	王小阳	市科技局局长
	李清景	市财政局局长
	刘文发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国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进平	市城管局局长
	刘德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建兴	市水利局局长
	蔡龙群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伯群	市文旅局局长
	陈龙津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高金全	丰泽区人民政府区长
	郭 宁	洛江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凤翔	泉港区人民政府区长
	余志伟	石狮市人民政府市长
	王明元	晋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王连赞	南安市人民政府市长
	庄稼祥	惠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梁炳辉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主任  
林同钦 泉州港口发展中心主任  
余贤顺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主任  
黄建洪 泉州水务集团董事长

## 二、职责分工

负责统一组织全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督促指导行动任务落实,协调解决攻坚行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负责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地内互花米草除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各地申报湿地保护修复国家及省级项目。

**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积极申报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争取国家及省级项目支持。

**市科技局:**负责支持开展互花米草防治科技攻关,将符合条件的互花米草防治技术研究纳入市级科技项目,并积极推荐纳入省级科技项目给予支持。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互花米草除治、修复和生态提升省级补助资金,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督促指导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内的互花米草除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各地申报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国家及省级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县(市、区)在组织陆海污染协同防治、“美丽海湾”建设中推进互花米草除治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滨海区域的城市公园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负责督促指导航道、港口码头港池水域范围内互花米草除治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沟通协调。

**市水利局,泉州水务集团:**负责督促指导河口互花米草除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推动滨海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

**市文旅局:**负责督促指导开展滨海旅游景观资源保护利用和旅游设施建设工作。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督促指导养殖区、渔业码头港区互花米草除治。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互花米草防治资金落实和除治相关工作。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加快推进 21 世纪“海丝名城”建设 实施方案(2022—2026 年)的通知

泉政办[2022]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加快推进 21 世纪“海丝名城”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6 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

# 泉州市加快推进 21 世纪“海丝名城”建设 实施方案(2022—2026 年)

为更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 21 世纪“海丝名城”建设的决议》要求,现就泉州市加快推进 2022—2026 年“海丝名城”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支持泉州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的意见》,紧紧围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市政府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的部署要求,大力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发达、世界文化遗产城市历史厚重、在外泉商和侨港澳台资源丰富等优势,提升泉州作为国家“海丝”先行区和战略支点城市的功能定位,主动服务和融入“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集聚各种要素资源,加强总体谋划规划,推进先行试点试验,提升城市能级,把泉州建设成为工贸发达、文化璀璨、百姓富足的 21 世纪“海丝名城”,加快谋划建设海丝中心城市,更好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泉州市经济总量与产业层次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达 1.75 万亿元。初步建成多元文化商贸中心城市,谋划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心城市取得重大成效。

“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城市名片更加靓丽。“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持续完善,闽南文化空间意象和城市地标基本形成,“宋风闽韵”城市风貌充分彰显。

城乡品质能级大幅提升。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 260 平方公里以上,海丝新区新城建设实质性推进。乡村振兴试点镇村、示范线建设全面推进。

立体化国际运输体系基本形成。港口、铁路、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网络更趋完善,丝路海运国际物流、丝路飞翔航线航班、中欧班列高效畅达,“双循环”商贸物流枢纽和海丝门户作用更加凸显。

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更加完善。对外开放“有形通道”“无形通道”拓宽延伸,企业抱团“走出去”融入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间市场竞合新优势显著增强,侨务资源和侨乡建设“新侨牌”充分激活,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初步建成。

### 三、工作措施

#### (一)优化海丝中心城市空间格局

1.规划建设“海丝新区”。①争取政策支持在环泉州湾区域晋江南岸、洛阳江北岸,按国家级新区标准立项和规划建设新区。对环湾中心城区实施一体化开发建设,在规划、开发、建设中先行先试探索国土空间规划、园区管理、国企整合、投融资体制等市域统筹机制。②创新泉州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晋江南岸连片开发,规划建设“晋江经验”先导区,实行区政合一,集聚高端民生制造、商贸集采会展、产业技术创新等资源。推动晋江经济开发区申报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③高水平规划建设高教职教园区。高水平建设泉州时空科创基地、清源创新实验室、省集成电路创新实验室,推动华侨大学、泉州师范学院等高校院所融入环清源山科创走廊布局建设、跨洛阳江布局。加快列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第二批试点的上海六院福建医院建设运营。推动泉州市第一医院、泉州市中医院对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全力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商务局、住建局、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委

2.提速建设做强中心城区。①打造东海城东核心区。加快推进东海中央商务区总部经济、时尚地标、购物中心等特色商圈规划建设,建成一批现代服务业和民生配套基础设施。推动东海城东片区“一年突破、三年起势、五年成形”繁荣发展。②开展“抓城建提品质”行动。加快推进东海后埔-金崎、城东南滨江和南埔山、北峰西华洋、江南繁荣片区等片区更新,实施推进东海、城东、北峰片区等景观廊道项目建设。③实施“聚城畅通”工程。完善国省道干线通道布局,实施国道G324改线,打造市域“一小时经济圈”。提升“一环城三环湾十射一联”城市快速路网体系,加速推进金屿大桥、百崎大桥、东海大桥建设,2026年前贯通“中环城”,打造环湾“半小时生活圈”。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积极申报全国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3.推动城乡融合发展。①实施集镇有机更新行动。有序推进县城主镇、城郊镇、重点城镇等集镇整治改造,推动晋江、安溪、永春争创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晋江申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②提升农村建筑风貌。落实农房建设“带图审批”“挂牌施工”“四到场”“网格化巡查”制

度,加快实现乡镇中心镇区存量裸房“清零”,打造裸房整治示范村镇。③**深化乡村振兴“串点连线成片”**。坚持守底线、攻重点、创特色、树品牌,实施试点村“梯度提档”工程、示范线“增量提质”工程、整镇推进“五好培育”工程,创建省、市级示范线,大力发展乡村文旅,到2026年“五好”创建乡镇比重达六成。④**加强名镇名村历史文化保护**。实施重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改善提升项目。对村镇50年以上房屋建筑开展普查,发布村镇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名录;对经公布的历史建筑进行测绘建档、挂牌保护。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

## (二)打造世界遗产保护利用典范城市

1.打响“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品牌。①**建设展示多元文化标志性项目**。高标准规划建设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暨泉州世界文化遗产会展交流中心、闽南文化交流中心、非遗数据中心等标志性项目。每年发布1000个以上非遗相关媒体作品。实施闽南文化生态传承和利用工程,争取乌龙茶(铁观音)制作技艺、德化瓷烧制技艺、泉州闹元宵习俗、五祖拳、清水祖师信俗等列入世界非遗代表作名录(名册)。②**积极举办国际性展会活动**。办好海丝国际艺术节、世界闽南文化节、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论坛、马拉松、街舞、击剑等国际性、全国性展会赛事活动。积极申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参与闽南红砖建筑申遗、海丝联合申遗。③**打造海丝国际文化旅游城市**。规划建设“水上看泉州,夜游世遗城”重大文旅项目,策划运营古城非遗旅游示范线路,争取入选全国非遗旅游路线。积极推动“海丝旅游推广联盟”建设,争取泉州“世遗”纳入省文化遗产对外交流工作重点。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推动泉州古城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晋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体育局、外事办

2.创新“世遗”保护管理活化长效机制。①**完善世遗保护管理体系**。推动鲤城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积极创建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试点。②**建设考古遗址公园**。推动德化窑遗址、永春苦寨坑窑遗址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南外宗正司遗址、金交椅山窑址、安溪青阳冶铁遗址等考古遗址公园,争取列入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③**加强文化遗产发掘保护**。推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泉州工作站、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安溪)教育研究基地建设;开展市舶司遗址、安溪青阳冶铁遗址考古发掘研究。争取国家和省在泉州设立水下考古基地。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住建局

3.打造世界古城活态传承典范。①**打造展示多元文化魅力的“城市客厅”**。建成古城区

6.4平方公里“国际慢城”、刺桐古港国际文化展示中心等一批经典历史文化地标,规划复建具有闽南风情人文景观的传统商业街区,构筑海内外泉州人共同守护的“精神家园”。**②持续提升古城风貌。**科学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抓好古城街巷微改造、街巷风貌综合整治,打造富有闽南韵味、泉州印迹的街巷空间。启动重点古建筑群落风貌修缮,鼓励知名建筑设计师团队参与竞标。**③疏解承接古城功能。**抓好古城“拆违治危”,加强北峰组团东片区、江南组团与古城衔接互动,引导承接古城功能和业态。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文旅局

### (三)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

1.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抓住兴泉铁路开通契机,推动海丝、陆丝更好衔接,畅通泉州产品进入中西部陆路通道。**①支持民生产业开启“新国货运动”。**把握国内消费转型升级趋势,推动纺织鞋服、建材家居、食品饮料等民生制造行业开启“新国货”“新国牌”“新国潮”运动,推进品牌高端化、年轻化、时尚化,培育若干国际知名品牌。**②支持企业拓展市场销售渠道。**鼓励龙头企业或行业协会组织品牌企业抱团参加知名展会,设立重点地区销售网点。鼓励企业借助知名电商平台开展网络营销,加强跨区域合作,扩大泉州优势产品市场份额。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③建立健全现代物流体系。**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省快递跨境电商结算平台落地晋江。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支持快递物流、供应链企业来泉设立区域总部、分拨中心、东南航空货运枢纽,构建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推动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支持企业建设智慧物流和仓储系统,打造中国快递集聚发展先行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

2.打造面向东南亚的工商业中心。**①持续办好各种展会。**开展泉州品牌“境外行”“海丝行”活动,办好“海丝品博会”“海博会”“鞋博会”“石博会”等,推进专业展会、专业市场、电子商务、生产基地、快递物流联动发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打造“买全球、卖全球”的全球消费品集采中心。**②推动更高水平“引进来”。**主动承接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技术、先进生产力转移,重点吸引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和细分市场领先企业。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精准引进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项目。积极创建晋江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③支持合适产能“走出去”。**稳妥促进纺织鞋服、机械装备、建材家居等优势制造业企业,在海外投建产能合作基地、开展品牌并购、境外上市和高新技

术合作。推动泉商泉企抱团设立海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集直播销售、线下体验、仓储物流于一体的新型海外仓,打造海外原料生产、零部件采购和商品销售基地。继续举办港澳泉州品牌专区推广活动,组织参加澳门国际展洽活动,融入闽澳“并船出海”。

**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商务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

3. 打造海丝对外开放载体。①**高质量建设开放平台**。推动福建自贸区增设泉州片区。做强做大泉港、泉惠石化园区石化贸易,争取省级石油化工产品交易中心等重要贸易平台落地,积极申报国家级石化自贸试验区。推动石狮、晋江、惠安争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探索建设中国与欧洲、中国与 RCEP 区域国家合作产业园区,探索与阿联酋共建“中阿丝路数字科技园”。建设纺织服装、鞋业、伞业、陶瓷、藤铁工艺等 10 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积极申报国家外向型产业贸易投资提质增效项目。②**加强海丝沿线国家城市合作**。不断夯实与日本浦添市、德国诺伊施塔特市等现有国际友城的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继续推动与印度金奈市、韩国光州广域市、日本大阪泉州地区等深化友好关系,积极拓展海丝“朋友圈”。依托联合国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工商理事会平台,加强与发达或发展中国家城市的交流借鉴,实现绿色包容可持续发展。③**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统筹发展石狮、晋江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开展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专项行动,拓展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行关、港、贸、税、金一体化运作。推动泉厦两地统一关区代码,形成港口联盟。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海洋渔业局、外事办,泉州海关,市工商联

4. 构建“一带一路”新交汇。①**加快建设海丝枢纽港口**。推进与厦门港组建“区域组合港”,推动后渚港整体搬迁;推动石湖作业区、石井作业区等码头工程连片开发建设。推动石狮锦尚作业区、中化惠安外走马埭作业区和斗尾作业区新建码头扩大对外开放。②**持续融入“丝路海运”“丝路飞翔”建设**。对接用好福建省“丝路海运”政策措施,推动我市更多港口和航运企业加入“丝路海运”联盟。融入“丝路飞翔”建设,开展泉州新机场选址工作,推进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扩能改造工程。积极融入日韩、东盟、澳新等国际航线群。深化泉州晋江国际机场与航空公司、邮政快递企业、物流企业的合作,建成集跨境电商“三关合一”、进口电商保税仓储、智慧物流于一体的“跨境电商国际物流中心”。③**加快构筑“四横四纵多支点”铁路网络**。建成运营兴泉铁路、福厦客专泉州段。加快厦漳泉城际铁路 R1 线泉州段建设,协作推动兴泉铁路厦门支线前期和昌福(厦)高铁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优化提升肖厝作业区疏港铁路;推动兴泉铁路黄塘站配套设施建设,争取适时开通中欧图定班列,推动中欧班列常态

化运营。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商务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5.打造辐射国内的消费中心城市。①提升中心城区商贸功能。整合提升丰泽广场以及城东、东海等新城商圈资源,提高东海中央商务区商业能级。举办城市综合体等核心商圈夜间市集,培育一批夜间经济示范点位,整合闽南文创产品、美食评鉴等互动体验项目,拉动夜间消费。加强社区商业服务配套,打造商业成熟社区15分钟便民商圈。②培育消费新场景新热点。持续打造“最闽南”商务IP,打造“闽南美好生活嘉年华”“刺桐鲤”等一批特色文旅消费热点。举办泉州非遗购物节,培育特色商圈、步行街、文旅网红打卡点,推动旅游演艺进景区、历史街区。传承创新百年老店、特色小店,保护传承、培育提升一批“泉州老字号”。③创新在线消费新模式。推动传统商贸业数字化转型,支持鞋服、石材、水暖、茶叶、陶瓷等传统专业市场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社交化转型升级。优化布局直播电商,常态化举办线上产业直播节、产地直购直播等主题活动,构筑“线下孵化+供应链+线上平台”立体化营销体系。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数字办

(四)拓展泉台融合和侨智侨力汇聚新渠道

1.持续推动泉台直接往来通道建设。①持续跟踪国家用海政策。谋划并适时实施泉金客运码头搬迁方案,推动建设石井闽台客货运码头,与翔安机场形成海空联运格局。持续推动泉金客货运航线做大规模、扩充运力、提升辐射。②做好泉台海上货运常态化直航。用好泉台集装箱运输航线直航政策,鼓励参航企业优化货品结构。③争取开通泉州至台中空中直航航班,开展泉州至澎湖海空通道前期工作。加密航点航线航班,促进港航物流深度融合,打造两岸直接往来的门户枢纽。

**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2.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①加快推进闽台产业合作载体建设。加快泉州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等载体建设,争创两岸石化产业合作基地、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②落实落细惠台利民政策举措。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动泉州台商投资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数据港项目上升为省级和国家级平台,推广“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落实金融领域台胞台企同等待遇。持续推进向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建设。③推进两岸人才交流。鼓励企事业单位招聘台湾青年,承办台湾青年实

习实训活动；吸引台湾优秀青年艺术演员来泉就业，探索出台由泉州艺术学校赴台招考南音、木偶专业学生的政策规定。持续推行对台专业技术职(执)业资格直接采认。④**深化闽台文化交流**。争取设立闽南文化交流中心。改造提升中国闽台缘博物馆。实施“海峡两岸闽南文化溯源交流工程”，持续办好海峡论坛泉州分论坛等活动，争取年接待台胞来泉参访交流10万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文旅局、人社局、卫健委、金融监管局、水利局、数字办，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3.搭建泉商侨商回归大平台。**①调动海外泉籍侨亲和国际咨询机构资源，利用“9.8”投洽会、中国进博会、世界闽商大会等平台，结合福建省 RCEP 青年侨商创新创业峰会、世界福建同乡恳亲大会等活动，精准对接侨商。②谋划设立“泉州人会客厅”，策划举办世界侨商大会。依托中央法务区建设，探索成立“华侨经贸服务中心”。③探索设立海外招才引智工作站和联络处，争取国家支持设立海外华侨华人培训基地。推动有条件企业与住在国泉籍侨商合作建设境外经贸产业园，争创国家级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商务局、资源规划局、教育局、人社局，市侨联

**4.打造海内外华侨“心灵故园”。**①办好“海外泉籍精英故乡行”活动，用好世泉青、侨商会、侨青联等涉侨团体平台和海外社团联络员机制，办好海外泉籍青年精英研修班，打造泉州海外华文教育中心。建设侨青双创服务平台，建好泉州市侨批馆，规划建设华侨投资创业产业园和侨商总部基地。②打造海外华裔青少年泉州实践基地，办好海外华裔青少年寻根之旅夏(冬)令营。持续开展侨乡文化名镇名村创建活动，打造“最美侨村”。③出台《泉州市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条例》，保护华侨建筑。健全重点侨情数据库，推动南洋华裔族群寻根谒祖综合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前期调研，争取升级为国家级平台。④承接落实人才“港湾计划”和“涌泉行动”，在有条件的党建+社区邻里中心设立服务海外华侨所站，做好“暖侨”工作，规划建设“华侨名人园”。推动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升格为省级馆，打造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侨办)、档案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侨联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领导。建立健全推进 21 世纪“海丝名城”建设工作机制，市政府统筹组织并协调督促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合力推进 21 世纪“海丝名城”建设。构建统一领导、地方和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责任单位对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

(二)强化落细落实。要逐年制定年度具体工作计划,细化分解责任单位,滚动更新年度重点推进事项和项目两张表,细化年度任务目标,明确时间节点。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协调调度,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全周期跟踪服务。要加强计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实施专项督查考评,定期通报年度重点推进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三)强化宣传造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围绕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主题,策划大型专题系列采访报道,营造全市加快推进“强产兴城”浓厚氛围,带动社会各方主体主动融入,形成强大合力。要充分利用好世遗品牌的“红利期”,积极对接各种外宣资源,讲好泉州故事,提升泉州城市品牌。

附件:泉州市加快推进 21 世纪“海丝名城”建设工作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 泉州市加快推进21世纪“海丝名城”建设工作 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表

主要任务	二级任务	重大项目（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一) 加快创建 世界多元 文化商贸 中心城市	1.加快提升海丝 新城品质	1.加快推进东海中央商务区总部经济、特色商圈、时尚地标、购物中心规划建设，建成一批现代服务业和民生配套基础设施。推动东海城东片区“一年突破，三年起势，五年成形”繁荣发展。 2.加快推进科创商务中心项目策划落地，打造高品质城市单元。 1.系统推进18个“两高”沿线和城市门户户交通连接线景观提升生态连绵带项目，完成项目方案设计。 2.实施节点廊道提质工程，推进东海、城东、北峰片区等景观廊道项目建设。 3.推进丰海路后渚大桥至滨海街段绿化提升、滨海公园景观改造提升等绿化项目。 4.持续推进北峰西洋西片区等重要功能片区实施性城市设计。	东海城东片区 指挥部，市住建局、 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资源规划局、 城市管理局
	2.系统推进古城 提质工程	1.加强古城与北峰组团东片区、江南组团规划建设的有序衔接和互动，引导承接古城功能和业态。重点推进泉州市晋光小学扩建、鲤城区属医疗中心（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期）等项目。 2.开展古城街巷建筑立面及景观综合保护提升工作，结合古城区街巷市政管线改造及老旧小区提升修缮改造，改善居住环境，打造富有闽南韵味的街巷空间和历史文化街区。重点开展西街西段片区功能提升方案、西街124号修缮工程、钟楼百货大楼外立面修缮工程、闽台缘博物馆外立面修缮工程、原鲤城酒店外立面修缮等重要节点建设项目的规划研讨、审查工作。 3.推进实施古城考古调查勘探及编制遗产影响评估，推进古城功能疏解涉及文物两线范围项目申报工作。 重点推进古城29条街巷立面提升工程、中山南路及周边45条街巷综合整治、二郎巷市政改造项目。 1.组织国内外知名建筑设计团队竞标认领古城重要节点建筑修缮改造项目，评选一批闽南修缮技艺传承人、传统工匠，建立“工匠”名录库。 2.启动承天干校、启明女校、井亭巷23号古大厝等风貌建筑修缮。	市资源规划局、 住建局、文旅局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主要任务	二级任务	重大项目（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一) 加快 创建世界 多元文化 商贸中心 城市	3. 构建海丝互联互通 立体交通 枢纽	① 加快建设海丝 枢纽港口群	推动石湖作业区 5-6 号泊位、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鲤鱼尾作业区 4 号泊位、湄洲湾航道四期（南岸）航道工程等港航项目加快建设。 1. 对接用好省“丝路海运”政策措施，推动我市更多港口、航运企业加入“丝路海运”联盟。 2. 推进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扩能改造工程，争取 2023 年 12 月全部竣工验收投用。推进飞行区、航空物流园、站前商业综合体、空港服务园二期等机场配套设施建设，争取 2026 年实现旅客年吞吐量达 1150 万人次、货邮年吞吐量达 11.5 万吨。	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② 融入“丝路海运” “丝路飞翔” 建设	1. 建成运营兴泉铁路、福厦客专泉州段。 2. 推进厦漳泉城际铁路 R1 线泉州段前期。 3. 协作推进兴泉铁路厦门支线前期和昌福（厦）高铁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4. 优化提升肖厝作业区疏港铁路；推动兴泉铁路黄塘站配套设施建设，助力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	市发改委、商务局
		③ 构建“四横四纵 多支点多支” 铁路网络	1. 2023 年建成泉南沙厦改扩建工程，推进洛江至丰泽高速、泉梅高速、安翔高速、泉厦金通道等项目建设。 2. 实施 G324 国道改线，至 2026 年实现南北快速畅联、东西通道加密。2023 年贯通一重环湾快速路，2026 年前贯通“中环城”，建成晋江西滨至石狮大道段。 3. 持续推进金屿大桥、百崎大桥、东海大桥前期并早日开工。	市交通局、住建局
		④ 实施 “聚城畅通” 工程	1. 创建 300 个以上 3.0 版乡村振兴试点村，累计创建 100 条左右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线，评选 30 条以上精品示范线路。 2. 创建整镇推进“五好”乡镇 80 个以上。 3. 推进县城主镇、城郊镇、重点城镇等集镇整治改造，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宜居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4.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② 提升集镇环境 品质	实现乡镇中心镇区存量裸房“清零”，完成“四类重点村庄”裸房整治，打造裸房整治示范村镇。	市住建局
		③ 提升农村建筑 风貌	扶持 10 个重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改善提升项目，开展 50 年以上房屋建筑普查，发布 200 处以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对公布的历史建筑进行测绘建档、挂牌保护。	市住建局、文旅局
			④ 加强名镇名村 历史文化保护	

主要任务	二级任务	重大项目（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p>(二) 打造世界遗产保护利用典范城市</p>	<p>1.打响“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品牌</p>	<p>①建设展示多元文化标志性项目</p> <p>②开展世遗国际交流系列活动</p>	<p>高标准推动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暨泉州世界文化遗产会展中心选址立项</p> <p>1.组织“7.25”泉州世界遗产日系列主题活动。</p> <p>2.结合清明、五一、5.18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开展宣传及系列文旅主题活动。</p> <p>3.于博物馆日组织举办“博物馆的力量——一起向未来—518博物馆日泉州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光阴物语—泉州文物里的二十四节气”展、“刺桐时代里的遇见”海交馆系列活动等。</p>	<p>市文旅局</p> <p>市文旅局</p>
	<p>①建立健全泉州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长效机制</p> <p>②建设考古遗址公园</p> <p>③加强文化遗产发掘保护</p>	<p>1.启动《“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编制。</p> <p>2.开展“漫话世遗 漫游泉州”讲好遗产故事宣传项目，设计制作遗产通识图文漫画、短视频、广告海报等。</p> <p>推动德化窑遗址、永春晋窑坑窑遗址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南外宗正司遗址、金交椅山窑址、安溪青阳冶铁遗址等考古遗址公园，争取列入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p>	<p>市文旅局</p> <p>市文旅局</p> <p>市文旅局</p>	
	<p>①加强非遗资源挖掘和研究</p> <p>②办好海上丝绸之路非物质文化遗产泉州国际南音大会唱、泉州国际木偶节等系列活动</p> <p>③办好“民间信仰、宗亲宗族、传统文化、青年一代”四大品牌交流活动</p>	<p>1.评选一批市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p> <p>2.开展市级非遗资源调研。</p> <p>3.深化与高校、社科联合作，加强闽南文化理论研究。</p> <p>1.举办第三届海上丝绸之路非物质文化遗产展。</p> <p>2.研究制定第七届泉州国际木偶、第十四届中国泉州国际南音大会唱展演工作方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举办第十四届泉州国际南音大会唱、举办第七届泉州国际木偶节，邀请台湾南音、木偶表演团体来泉展演。</p>	<p>市文旅局</p> <p>市文旅局</p> <p>市文旅局</p> <p>市文旅局</p>	
	<p>3.加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传承利用</p>	<p>1.筹划举办纪念郑成功收复台湾360周年大会、第六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第七届海峡两岸（晋江·金井围头）七夕返亲节。</p> <p>2.持续举办闽南美好生活嘉年华、“泉澎”乞龟民俗文化活动、闽西南台湾（台北、高雄）旅游形象活动。</p>	<p>市委港澳办， 市文旅局</p>	

主要任务	二级任务	重大项目（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三) 打造面向 东南亚的 工商业 中心	1. 强化中心城市 商贸功能	① 推动文旅商贸 融合发展	开展美食嘉年华系列活动，打造“最闽南”商务IP；培育特色商圈、步行街、文旅网红打卡点。 举办城市综合体等核心商圈夜间市集。 策划运营非遗精品旅游线路。	市商务局、文旅局
		② 推动古城商贸 复兴	开展美食和伴手礼微视频创作大赛，宣传推广泉州美食文化和特色产品。 扶持中山路、西街等特色街区发展，举办五一、国庆长假特色促销活动。	市商务局
		③ 迸发新城商圈 活力	1. 实行闽菜繁荣三年行动，打造一批浓郁闽味文化和菜肴特色的“闽菜馆”。 2. 整合提升丰泽广场以及城东、东海商圈资源，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3. 提升东海中央商务区商业能级，引导东海电商生态圈集聚发展。	市商务局
	2. 拓展外贸发展 新动能	① 推动常态化 开通中欧班列	1. 举办中欧班列宣传推介线上线下对接推介会，引导更多企业对接中欧班列开拓欧洲市场。 2. 开展中欧班列可行性研究，畅通中亚与欧洲国际线路，优化境外线路、站点布局。	市商务局
		② 推动石狮、晋江 市场采购差异化 协作发展	1. 发挥石狮市场采购预包装食品出口政策优势，拓宽特色食品销售渠道，推动亚细亚市场采购预包装食品项目落地，引进阿里巴巴市场采购项目，培育孵化500家以上市场采购贸易线上卖。 2. 晋江市场采购重点开展鞋材、原辅材料出口，做强市场采购贸易规模量级；推进试点集聚区扩展工作，争取将试点范围拓展到建材陶瓷、五金机电、泳装、雨伞等专业市场。	市商务局
		③ 深化“丝路 贸易”合作	组织系列专题培训，支持企业通过云展会平台、线下供采对接会，发展与海丝路沿线国家的贸易，推动纺织服装、鞋、箱包、机电产品等优势产业出口。	市商务局
	3. 推动企业融入 国际竞争	① 推动优势制造 企业“走出去”	推动百宏、九牧、金牧等纺织服装、建材家居传统优势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提升企业国际化水平。	市商务局
		② 推动跨境电商 生态圈高质量 发展	1. 依托“侨易邦”平台推动“泉州”出海，打造跨境电商线上选品中心。 2. 依托纺织服装、食品、泛家居（藤铁、陶瓷、工艺树脂）等县域特色馆，打造跨境电商线下选品中心。	市商务局
		③ 引导帮助企业 设立新型海外仓	挖掘“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 and RCEP 成员国侨商资源，探索以合营、合作等方式设立涵盖直播销售、线下体验、仓储物流等于一体的新型海外仓。	市商务局

主要任务	二级任务	重大项目（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四) 开拓泉州 融台和 侨资侨智 侨力汇聚 新渠道	1.持续推动泉州 直接往来通道 建设	①做好泉州客运 航线复航通行 前期准备	1.持续推动泉州金航线做大规模、扩充运力、提升辐射。 2.做好泉州海上货运常态化直航。 3.用好泉州集装箱运输航线直航政策，鼓励参航企业优化货品结构。 4.加快建设向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
	2.深化泉州交流 往来	①鼓励我市各企 事业单位招聘 台湾青年  ②推广台商台胞 金融信用证书  ③开展泉州文艺 院团交流互访 活动	1.承办台湾青年实习实训活动。 2.持续探索两岸专业技术职（执）业资格直接采信、采信。 3.深入实施《泉州市涉台人才工作方案》。吸引台湾优秀青年艺术演员来泉就业，探索出台由泉州艺术学校赴台招考南音、木偶专业学生的政策规定。 贯彻落实《泉州市金融领域落实台胞台企同等待遇若干措施》。 1.举办第十六届泉澎“乞龟”民俗文化活动。 2.举办泉州花灯展。 3.筹划晋江市(安海)第十届两岸端午民俗旅游文化节。
	3.发挥侨资力量	①推进平台 和网络招商	1.协助办好第十届世界福建同乡恳亲大会暨第三届世界闽籍华侨华人社团联谊大会，承办第八届中国（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品牌博览会暨2022年RCEP青年侨商创新创业峰会。 2.发挥全国首创海外社团联络员机制等平台的作用，组织举办线上线下招商推介活动，依托联络员机制下的70个海外社团，加强与海外重点财团、重点企业、重点企业的联系交流，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牵线搭桥。  跟踪推进项目更名为“福建省华侨博物馆”。
	4.发挥侨智作用	①争取将泉州 华侨历史博物馆 升格为省级馆  ②启动南洋华裔 族群寻根谒祖综 合服务平台（二 期）项目前期调研  ③将华侨大学海 上丝绸之路研究 院打造成为海上 丝绸之路先行区 建设研究的学术 高地和重要智库	市委统战部 （市侨办）， 市商务局、 市贸促会、市侨联  市侨联  市侨联  市委统战部 （市侨办）， 华侨大学

主要任务	二级任务	重大项目（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四） 开拓泉州 融台和 侨资侨智 侨力汇聚 新渠道	5.发挥侨力优势	梳理摸清海外和港澳泉籍重点侨商、家族在国内投资和投资意向情况，提高招商引资针对性。  ①建立完善重点侨商名录  ②加强与海外财团、重点家族及其接班人联络联谊  ③办好海外华裔青少年寻根之旅夏（冬）令营  1.办好“海外泉籍精英故乡行”活动；用好世泉青、侨商会、侨青联等涉侨团体平台，宣传推介泉州，讲好中国故事。 2.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推动成立“世泉青”分会，搭建泉籍海外侨胞与家乡联谊合作新平台。  拓展线上办营模式，办实办好海外华裔青少年“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网上夏（冬）令营。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侨联  市侨联
以上各项工作任务均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基础教育人才引进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基础教育人才引进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 泉州市“基础教育人才引进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教和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1]29号)和“十四五”教育人才揽蓄行动要求,结合我市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引聘高校优质毕业生条件及待遇

实施基础教育引才“百千”行动,至2025年引聘百名博士研究生、千名硕士研究生和教育部属院校本科毕业生到我市基础教育学校任教;2026年起持续稳步推进引才行动,重点引聘博士研究生人才。

### (一)引聘条件

1.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普通高等院校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

2.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普通高等院校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毕业生和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等6所教育部属院校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毕业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本科毕业生”)。

### (二)政策待遇

1.给予事业编制保障和招聘优惠政策。从年度招聘计划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引进符合条件的优质高校毕业生。博士研究生采取考核方式常年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本科毕业生可按照专项招聘政策公开招聘。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给予职称直聘政策和快速晋升通道。引聘紧缺急需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首次聘任高级职称相应等级,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本科毕业生首次聘任中级职称相应等级可不受职数限制,实行专项管理。经考核,教育教学成效好的博士研究生可作为学校校级后备干部进行重点培养;教育教学成效好的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本科毕业生可作为学校中层后备干部进行重点培养。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从优给予经济补助。**符合我市引进类第五层次人才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享受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即除按泉政办〔2021〕29 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 10 万元的工作生活补助(安家补助 5 万元、工作经费 5 万元)外,可从教育专项经费渠道另行追加最高 20 万元的人才特殊补助(安家补助 10 万元、工作经费 10 万元)。

引聘的全日制普通院校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可从教育专项经费渠道按引聘学校类别享受总额度为 3 万元至 7 万元的人才特殊补助,即引聘至乡村小学及幼儿园、乡村中学及特教学校、城镇小学及幼儿园任教分别享受安家补助 7 万元、5 万元、3 万元。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4. **提供安居保障。**符合我市引进类第五层次人才条件的博士研究生除可享受购房补助 5 万元(或按上限 90 平方米给予租金补贴)外,可从教育专项经费渠道另行追加 45 万元的购房补助。引聘的全日制普通院校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可按教育专项经费渠道享受购房补助 15 万元。

引聘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本科毕业生来泉任教满 3 个月即可享受泉州市户籍人员购房政策;可申请租住市、县两级人才公寓或青年公寓等配套住房,租住市属房源按租房价的 15% 予以补助,租住县属房源由县(市、区)根据实际予以补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住建局、人社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5. **升级子女教育服务。**引聘的博士研究生子女可由工作单位所属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条件较好的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接收入学;引聘的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本科毕业生子女可由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接收入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6. **支持提升培训。**支持引聘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本科毕业生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安排,积极参与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继续教育和提升培训,报名参加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组织的人才研修班、培训班、论坛沙龙。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7.享受城市配套服务。引聘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本科毕业生实行“零门槛”落户,并可申领“优才卡”,凭卡享受涉才政策服务和在泉消费商家折优惠。对首次来泉就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本科毕业生可享受3年内免费乘坐市内常规公交线路的公交车(不含泉州古城旅游观光电瓶车)、免费进入我市国有A级旅游景区、免费参加全市22个世界遗产点定制游学体验等配套服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社局、商务局、国资委、文旅局,清源山管委会,泉州文旅集团、泉州交通发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8.同步享受其他人才待遇。引聘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本科毕业生通过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或符合“涌泉”行动、市级引进高水平高校毕业生优惠政策的,可享受相应的户籍迁入、金融支持、休假疗养等人才待遇,通过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的,还可享受相应的医疗保健、法律服务等人才待遇。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金融监管局、卫健委、医保局、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二、引聘基础教育名师条件及待遇

实施基础教育“头雁”引才行动,引聘从事教育管理、学生培养、教育科学研究等教育活动,能够引领带动我市基础教育品质提升、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教育名师。

### (一)引聘条件

基础教育名师应符合我市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相关人才计划教学名师(即为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且年龄不超过50周岁;

2.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且年龄不超过50周岁;

3.福建省特级教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且年龄不超过45周岁;

4.正高级教师、省级中小学名校长、省级中小学教学名师、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位完成人、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且年龄不超过45周岁;

5.教育部主办教学大赛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地市级及以上中小学名校长、教学名师、学科(教学)带头人或省级骨干教师,且年龄不超过45周岁。

## (二)政策待遇

1. **专享人才“一站式”服务。**引聘单位设置人才服务专员,对接基础教育名师提供“一对一”服务,为基础教育名师提供人才政策解读及咨询服务,协助基础教育名师办理入编聘用、岗位聘任、待遇申领、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等手续,提供“管家式”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畅通引才入口、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直通”通道。**对符合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要求的基础教育名师可通过调动或直接考核方式入编;支持对辞职或解聘来泉工作的基础教育名师,其辞职、解聘前的工作时间计算连续工龄。支持引聘的基础教育名师享受职称直聘政策,聘任时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任相应的岗位,实行专项管理。符合相关行政管理岗位任职要求的基础教育名师,本人有任职意愿且经考核适岗的,可任命为学校校级干部或中层干部。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打造专业发展攀升绿色通道。**市、县两级创造条件,支持基础教育名师申报教育教学成果奖和更高级别的人才称号。支持符合相应资质的基础教育名师推荐参与荣誉表彰、教育教学竞赛项目、专业称号、更高级别人才称号等评审。支持基础教育名师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安排,积极参与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育培训、专业提升、人才研修等专业发展攀升项目。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4. **就高享受经济补助。**引聘基础教育名师可按引聘层次就高享受 6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补助,其中:

符合我市引进类第一层次人才条件的基础教育名师可按泉政办〔2021〕29 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 200 万元的工作生活补助,其中安家补助 100 万元、工作经费 100 万元。

符合我市引进类第二层次人才条件的基础教育名师可按泉政办〔2021〕29 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 100 万元的工作生活补助,其中安家补助 50 万元、工作经费 50 万元。

符合我市引进类第三层次人才条件的基础教育名师可享受最高 90 万元的补助,即除按泉政办〔2021〕29 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 50 万元的工作生活补助(其中安家补助 25 万元、工作经费 25 万元)外,可从教育专项经费渠道另行追加最高 40 万元的人才特殊补助(其中

安家补助 20 万元、工作经费 20 万元)。

符合我市引进类第四层次人才条件的基础教育名师可享受最高 80 万元的补助,即除按泉政办〔2021〕29 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 30 万元的工作生活补助(其中安家补助 15 万元、工作经费 15 万元)外,可从教育专项经费渠道另行追加最高 50 万元的人才特殊补助(其中安家补助 25 万元、工作经费 25 万元)。

符合我市引进类第五层次人才条件的基础教育名师可享受最高 60 万元的补助,即除按泉政办〔2021〕29 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 10 万元的工作生活补助(其中安家补助 5 万元、工作经费 5 万元)外,可从教育专项经费渠道另行追加最高 50 万元的人才特殊补助(其中安家补助 25 万元、工作经费 25 万元)。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5. **提供全方位安居保障。**基础教育名师可享受泉州市户籍人员购房政策,无住房且未享受购房或租房补助优惠的基础教育名师可按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承租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

符合我市引进类第一层次人才条件的基础教育名师可享受购房补助 80 万元或按上限 150 平方米给予租金补贴,或申请享受免租入住人才公寓,符合承租申请条件累计居住满 10 年的,还可无偿获赠所租住的人才公寓产权。

符合我市引进类第二层次人才条件的基础教育名师可享受购房补助 40 万元或按上限 130 平方米给予租金补贴;或申请享受免租入住人才公寓。

符合我市引进类第三层次人才条件的基础教育名师除可享受购房补助 20 万元外,可从教育专项经费渠道另行追加 20 万元的购房补助;或按上限 120 平方米给予租金补贴;或申请享受 50%的租金减免政策入住人才公寓。

符合我市引进类第四层次人才条件的基础教育名师除可享受购房补助 10 万元外,可从教育专项经费渠道另行追加 10 万元的购房补助;或按上限 100 平方米给予租金补贴。

符合我市引进类第五层次人才条件的基础教育名师除可享受购房补助 5 万元外,可从教育专项经费渠道另行追加 15 万元的购房补助;或按上限 90 平方米给予租金补贴。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住建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6. **享受高质量子女教育和配偶随迁服务。**通过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的第一、二层次基

基础教育名师子女可按个人意愿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优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就读；第三层次基础教育名师子女可按个人意愿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优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可安排到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在居住地持有房产证）所在县（市、区）优质公办幼儿园就读；第四层次基础教育名师子女可安排到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在居住地持有房产证）所在县（市、区）优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就读；第五层次基础教育名师子女可安排到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条件较好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就读。基础教育名师配偶需要在泉就业的，原属在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调动相关政策规定顺向流动到工作地专业对口、有空编的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参照本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市委组织部、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7. 落实人才医疗保健待遇。**基础教育名师每年可享受免费健康体检 1 次。通过泉州市第一至三层次人才认定的基础教育名师，第一层次基础教育名师落实泉州市一级医疗保健待遇及医疗费用报销政策；第二、三层次基础教育名师落实泉州市二级医疗保健待遇及医疗费用报销政策。第一至第三层次基础教育名师到我市市级保健基地医院和定点医院开设的保健（专科）门诊就诊，享受“一站式”快捷优质医疗保健服务；到我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享受特需病房服务和优质医疗团队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医保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8. 优享城市配套服务。**基础教育名师可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免费办理公共自行车租赁、免费进入我市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免费预约 4 人（含本人）观看市直五大艺术院团公益性文艺演出。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文旅局，清源山管委会，泉州文旅集团、泉州交通发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9. 同步享受其他人才待遇。**基础教育名师通过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可享受相应的户籍迁入、金融支持、休假疗养、法律服务等高层次人才待遇。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金融监管局、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三、选聘程序及层次认定

### (一)人才引聘方式及程序

博士研究生、符合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要求的基础教育名师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聘,引聘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本科毕业生可按照专项招聘政策引聘,其中相同经费渠道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可通过调动方式引聘。引聘程序如下:

- 1.制定招聘计划;
- 2.发布招聘信息;
- 3.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4.考试、考核;
- 5.身体检查;
- 6.根据考试、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员;
- 7.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8.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 (二)人才层次认定

本方案所指高校优质毕业生及基础教育名师为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引聘,且为近3年内首次从泉州市外以受聘等方式引进(含泉籍人才返泉就业),或未曾申报过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享受基础教育人才引进优惠政策且流出泉州市满3年后又返泉就业不超过1年的人员。基础教育名师所属层次由用人单位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方案引聘条件和引聘人才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认定,并在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予以认定。

高校优质毕业生及基础教育名师引聘后实行认期制管理,认期为6年。认期自认定单位发文确认之日起计算。认期内,满足更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可随时申请晋级,晋级后认期重新计算。认期满后,仍符合认定条件的基础教育名师,可再次申请认定。对在行业领域内造诣精湛、有广泛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再次申请认定时可不受所担任职务、取得荣誉奖项等认定条件的年限限制。

已与我市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的待引进基础教育名师,可先行按引进人才资格条件申报市高层次人才进行预认定,预认定资格1年内有效。获得预认定资格的待引进人才正式落地我市后,确认为市高层次人才,按引进人才进行管理,享受有关政策支持。认期自落地我市之日起计算。

## 四、考核管理

(一)引聘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本科毕业生和基础教育名师在泉最低服

务年限不少于 10 年。

(二)在最低服务年限内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实际服务月份数与最低服务月份数占比计发经济补助及购房补助,追回计发数以外已领取的补助经费。

(三)引聘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部属院校本科毕业生和基础教育名师由用人单位按年度实施考核管理,实行师德问题“零容忍”,出现违反师德问题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因个人原因未履行相关义务或考核不合格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并追回已享受的相关补助。

## 五、经费的使用与保障

### (一)经费的发放及使用

安家补助、工作经费(含教育专项经费渠道另行追加部分)实行“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分 5 年拨付,第一年拨付 40%,其余 4 年各拨付 15%。引聘人才在泉工作满 1 年后按年度逐年拨付,于当年每季度末统一发放至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发放至引聘人才,其中满 3 年时对人才及所在单位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合格的发放后续补助资金。工作经费应用于改善人才工作条件、教育教学课题研究、辐射培养青年教师成长、组建教师发展共同体及共同体团队建设等,由用人单位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鼓励县(市、区)根据实际,为本土培育的对应层次基础教育名师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辐射培养青年教师成长、组建教师发展共同体及共同体团队建设等适当配套工作经费。

购房补助(含教育专项经费渠道另行追加部分)主要用于引聘人才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泉州行政区域内无住房、未享受相关安居保障优惠政策的引聘人才自行购买市场住房,分 2 次发放,补助申请审核通过后的第一年、第四年分别发放 50%,于发放当年的 4 月、10 月核查发放对象的在岗及征信情况后统一发放至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发放给引聘人才。如购房总价低于上述购房补助标准的,购房补助金额按照房屋总价执行。租房补贴主要用于上述引聘人才自行租住市场住房,补贴金额按面积标准乘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 2 倍计算,于每年 10 月核查发放对象的在岗及征信情况后统一发放至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发放给引聘人才。

### (二)经费保障

泉政办〔2021〕29 号文件和“涌泉”行动、高水平高校毕业生引进政策内的所需经费根据市级人才政策要求执行;上述政策以外的所需教育专项经费按照用人单位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统筹教育部门专项解决。

## 六、其他事项

(一)特别紧缺急需专业的引聘人才的引聘条件可适当放宽,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二)本方案与我市现行政策存在交叉重叠的,按照“从优、从新、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地实际配套出台工作细则。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 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人民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将脱贫攻坚期医保扶贫政策融入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22〕39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健全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有关工作制度如下实施意见:

## 一、对象范围

我市医疗救助对象是指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分为五类:

第一类: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第二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

第三类: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

第四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第五类:不符合上述四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前12个月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达到或超过本统筹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二)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成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的;

(三)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的。

同时符合多重救助身份的人员按待遇就高原则给予救助。第二类医疗救助对象,今后因政策调整应退出医疗救助体系的,从其规定;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在规定的过渡期内享受相应救助政策,过渡期后重新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继续纳入救助范围。

## 二、救助方式和待遇

救助对象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救助。

### (一)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2023年度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按原政策执行;从2024年度起,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确保应保尽保,其中: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给予全额资助;对第三类救助对象按照90%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救助对象应及时认定并资助参保,相关待遇从认定之日次月起执行;认定前个人当年已参保的,不再资助参保。对享受定额资助的救助对象中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保的,应做好参保动员,提高其参保积极性;经相关部门多次动员后仍不按规定缴费参保的,视为未参保并放弃当年医疗保险和救助待遇。

### (二)实行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

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比普通参保人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切实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

### (三)住院和特殊门诊医疗救助

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行救助。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以下简称门诊特殊病种治疗)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

1.起付标准。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不设救助起付标准,第四类救助对象起付标准为4000元,第五类救助对象起付标准为10000元。

2.救助比例。统一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治疗医疗救助比例,共用年度救助限额。救助对象

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付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一类救助对象按 90%比例救助,第二、三类救助对象按 70%比例救助,第四类救助对象按 60%比例救助,第五类救助对象按 50%比例救助。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也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鼓励医疗救助对象在泉州市域内就医,切实减轻就医过程经济负担。对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3.救助限额。年度救助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年 6 万元。

#### (四)实施倾斜救助

对在市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保障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人员,每年度根据救助资金结余情况,依申请实行倾斜救助。具体救助办法和标准由市医保局、财政局另行制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 三、救助保障措施

#### (一)做好结算服务

1.畅通救助获得渠道。第一、二、三、四类救助对象无需申请,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到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诊,实行“一站式”结算,直接获得医疗救助。未得到“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的,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第五类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实行依申请一次性救助制度,医保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实施医疗救助,具体申请和审核审批等程序另行制定。

2.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就医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异地就医的救助对象执行本市救助标准。

#### (二)实施综合保障

1.落实救助对象全员参保。县、乡、村三级以及挂钩联系帮扶干部要把参保工作做深做细做到位。税务、医保部门要统筹做好保费征缴工作,适应人员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及时参保、足额缴纳、人费对应。民政、乡村振兴、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确保困难群众全面参保。

2.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医保部门全面开展参保人员高额医疗费

用支出预警监测,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脱贫人员,将预警监测情况信息推送给同级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及时核实确认,符合医疗救助对象认定条件的反馈至医保部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3.支持发展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推动慈善信息资源共享,规范个人大病求助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积极向上级慈善总会推荐表彰对慈善救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4.鼓励发展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挥职工医疗互助的互济功能,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实施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保障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较高的费用和政策范围外的费用,补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商业健康保险的短板。

5.建立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机制。各医疗救助对象认定责任部门建立相应的人员信息库,并负责救助对象信息比对校验、动态维护、及时更新。每月15日前应将认定核准的救助对象名单发送同级医保部门,实现数据共享。条件具备时也可通过政务数据汇聚平台或接口对接等方式,实现数据推送共享。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参保台账管理,精准管理到人、动态维护到人。

#### 四、医疗救助基金筹集管理

##### (一)筹资标准

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400元的标准筹集。除省级补助外,市级财政结合省级财政的补助情况,对县级的具体补助标准分为三档,第一档: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第二档: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泉州台商投资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元;第三档:石狮市、晋江市,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7.5元。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各县(市、区)上年度12月底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人数和医疗救助人均筹资标准筹集医疗救助基金。

##### (二)建立动态调整的筹资机制

全面清理现行各级医疗保障扶贫政策,脱贫攻坚期出台的三重保障制度外的各项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年终如有结余的,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当年筹集基金不足以支付的,由历年结余基金支付,历年累计结余基金不足以支付时,不足部分按救助人数比重由属地财政给予补贴,并根据医疗救助需要、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调整医疗救助筹资标准,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如省上有出台新的医疗救助基金管理相关文件从其规定。

##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统筹协调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医疗救助工作机制。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绩效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贯彻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实行政策风险评估,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

###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医保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做好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预决算和医疗救助的具体经办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的筹集、预算审核和拨付,并提供工作经费保障;民政部门负责认定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革命“五老”人员,并会同医保等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工作,落实慈善救助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监测,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认定重点优抚对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认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督促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分级诊疗和大病专项救治等医疗保障优惠政策,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残联负责认定重度残疾人;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负责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工会负责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 (三)加强基层能力建设

加强镇村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依托参保单位医保专员和市、县、乡、村四级的医疗保障服务站(窗口),

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优化经办服务,全力打造“便民医保”。

#### 六、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8〕1 号)及脱贫攻坚期出台的三重保障制度外的政策同时废止。

(二)本实施意见发布后,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国家、省最新规定为准。

(三)本实施意见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

